|  |  |  |
| --- | --- | --- |
|  |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 |  |
| 田阳铝厂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2023年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技术任务书** | | |

目录

[目录 2](#_Toc358014857)

[1 总述 3](#_Toc358014858)

[1.1 项目描述 3](#_Toc358014859)

[1.2 技术任务书说明 3](#_Toc358014860)

**[2 工作范围 3](#_Toc358014861)**

**[3 执行要求 3](#_Toc358014862)**

**[4 安全约定 3](#_Toc358014863)**

**5 [预委外处理信息 3](#_Toc358014865)**

**[6 其它说明 3](#_Toc358014866)**

**1**总述

1.1项目描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10月25日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2021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1】955号）文件，田阳铝厂被列为自治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1.2技术任务书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2021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在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在名单公布后2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名单公布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按《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2022年田阳铝厂停工复产，经主管部门同意延期至2023年执行审核工作，因开展该项工作专业性较强，且时间紧任务重，故拟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便及时、达标完成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任务，实现合法合规和企业清洁生产。

**2**工作范围

为田阳铝厂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材料（包括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申请表、验收申请表、效益统计表、工作总结、汇报PPT》、档案资料归档，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取得《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批复文件》。

**3**资质、服务要求

（1）机构拥有3名以上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

（2）清洁生产审核师具备5年以上审核现场指导经验；

（3）在广西区内指导10家以上或百色市内指导5家以上或金属冶炼行业指导3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审核并一次通过评估验收者优先；

（4）对田阳铝厂开展清洁生产培训、现场调查，导入清洁生产理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服务；

（5）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材料（包括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申请表、验收申请表、效益统计表、工作总结、汇报PPT》、档案资料归档，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

**4**安全约定

1. 投标方到甲方厂区现场调研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 员的指挥。
2. 投标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不得私自离开固定的场所，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及其无 关区域。

**5**预委外处理信息

无

**6**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